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宁建（建）发〔2019〕42号

关于部分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 增项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各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营造平衡健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培育发展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和《关于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8〕20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申请对宁夏路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申请增项的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准,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全区部分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名单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部分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增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增项	增项后资格认定
1	宁夏路达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给水排水、风景园林）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城市隧道、公共交通、给水排水、风景园林）一类（含消防、人防审查）
2	吴忠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二类（人防审查）	房屋建筑工程二类（含消防、人防审查）
3	宁夏宏泰安建筑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二类	房屋建筑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二类（含消防、人防审查）

2019年11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